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国音党发〔2023〕47号



中国音乐学院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量化考核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，考准考实入党积极分子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，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，突出先进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，是指各级党组织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、现实表现、作风修养等所进行的了解、核实和评价，以此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。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、学期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突出考核

政治素质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客观全面、公正公开；
- （三）考用结合、简便有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（考核学期内休学、出国的学生不列入考核范围）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六条 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。全面考核入党积极分子政治担当、理论学习、思想觉悟、党性锻炼的情况。考核在重大活动、急难险重事项中的政治担当；参加专题讲座、理论学习、党课学习、青年大学习、党校培训、青马班培训情况；按时汇报思想情况；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、红色“1+1”共建活动、思想政治教育主题征文、知识竞赛等活动情况。

（二）现实表现。全面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班团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专业学习等情况。考核担任各级团学组织、班级干部的履职情况；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情况；第一课堂成绩、参赛获奖、发表论文等情况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参与各类活动、演出、勤工助学等表现。

（三）作风修养。全面考核入党积极分子遵纪守法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。考核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情况，获评各级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宿舍等情况。

第七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，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可自行确定部分考核内容，明确计分参考，可根据新形势、新情况及及时调整优化考核内容。院系自定考核内容需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（调整后一周内）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平时考核和学期考核。平时考核为学期考核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九条 平时考核，由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具体组织实施，平时考核应与日常管理相结合，对党支部日常教育管理情况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表现进行跟进，及时肯定鼓励、提醒纠偏。平时考核应重点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专题讲座、理论学习、党课学习、青年大学习、党校培训、思想汇报、参与班团建设履职情况、遵纪守法等表现。重点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、政治态度、担当精神、工作进展，特别是对待是与非、公与私、真与假、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学期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年3月和9月由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具体组织实施，根据考评认定主体对上学期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计分，填写量化考核表。

第十一条 对现实表现中参加班团建设情况，由认定主体依据实际履职情况（而非是否担任该职务）进行酌情计分，应做到公道公平公正。

第十二条 对不信仰共产主义，不认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理论、制度和文化的，违反法规法纪，全年2次未按时提交思想汇报或思想汇报存在严重抄袭等行为的，经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研究，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，并在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上予以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、夜不归宿、旷课、挂科等行为，原则上考核学期得分清零。

第十四条 量化考核结果确定后，在本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。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提出复核或者申诉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

第十五条 坚持考用结合，将考核结果与研究确定发展对象、团员教育评议、评奖评优、推免等结合起来，促进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，用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。

第十六条 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分年级设置考核合格线，党支部委员会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发展对象初步人选，由共青团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，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党总支审批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七条 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履行培养考核入党积极分子的职责。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

院系党组织副书记、组织员协助党组织书记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，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，公道公平公正地评价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量化考核表上签名，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：

- （一）不准弄虚作假、隐瞒歪曲事实；
- （二）不准搞非组织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学生、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；
- （四）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；
- （五）不准打击报复反映问题的人员。

第二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、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、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、学生反映强烈、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受理反映和举报，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中国音乐学院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核指标（试行）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12日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